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陳彥樺
電話：03-3340935~2303
電子信箱：8001229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70003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重申醫師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之時數限制相關規定，請貴院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70100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醫事人員長期或大量支援其他醫療機構，請貴院依規定申請支援報備案件：
 - (一)醫院醫師支援診所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，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%。
 - (二)醫療機構醫師至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，請權衡申請人執業機構之人力配置、業務執行，支援者每週全部工作時數之適當性及支援期間是否過長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居善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長慎醫院、華揚醫院、仁祥醫院、中美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祐民醫院、懷寧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承安醫院、新國民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陽明醫院、壠新醫院、振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福太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桃新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龍潭敏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大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局長 王文彥